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延鄉社字第11300065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『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鄉鄉民意外保險作業要點』
第4條第4項第4款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。
- 二、113年4月30日延鄉社字第1130006407號修正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『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鄉鄉民意外保險作業要點』第4條第4項第4款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余光雄